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3〕17号

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：

负责人：张天敏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中路199号新威国际大厦19层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缺少2022年入职的5名员工公司级入厂安全教育材料信息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事实确认书》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证据为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”。

你单位前述违法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林梦楠

电 话：0591-8702877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





5
7

6
6